3553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聲請標的金額：新臺幣五萬八千四百元整

聲 請 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呂實麟

訴訟代理人：鄭啟豪

相 對 人：我的美魔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相 對 人：王建國
即債務人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聲請事項

一、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五萬八千四百元整，並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聲請人係提供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平台業者，聲請人依照「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與收單機構簽訂「統收統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

商店合約(下稱收單契約)」後，法人、商號等特約商店即可向聲請人申請開通刷卡業務，信用卡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特約商店可經由聲請人提供之第三方支付系統閘道，透過收單機構向持卡人之發卡銀行取得授權碼後進行交易，而發卡銀行成功授權允為付款予特約商店時，即先行代墊持卡人之交易款項，並由收單機構受領收取及轉支付予聲請人，聲請人再依撥款時程滙款予相對人。

二、 經查，相對人王建國於105年06月28日以我的美魔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名義向聲請人申請開通金流支付服務，並以負責人自己名義簽名為連帶保證人後交付予聲請人收執「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詳如附件)」，嗣於108年9月17日提供消費者刷卡消費，簽帳交易款項二筆共五萬八千四百元整。後來聲請人依約將上揭交易款項撥付給美魔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後；孰料持卡人卻在108年10月18日，以「非本人交易」為由，向其發卡銀行聲請轉列上述刷卡交易為爭議款，收單機構(聯合信用卡中心)乃依上述收單契約強制扣款規定，自聲請人其他結算應收款中扣回上開爭議款(詳如附件一)」，導致聲請人受有財產上五萬八千四百元損害。承上，聲請人遂援引「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第九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聲請人上開被聯合信用卡中心扣回之款項。

三、 聲請人前雖迭次催告，相對人仍拒不清償，茲因相對人迄今猶不為給付，實有督促其清償借款之必要。為此檢附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發給支付命令，促相對人清償。

四、 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及同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聲請。

謹　　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附件：全方位金流合約影本。

附件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爭議帳款通知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具狀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呂寶麟